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35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交通	修正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1點及第8點並自112年7月21日生效.....	1
原住民族	廢止臺北市原住民長者樂活禮金發給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3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李0紳等2786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清冊.....	7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辦理.....	78
都市發展	公告第4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81
都市發展	公開展覽臺北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9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83
都市發展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變更公告.....	84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1123035798號

修正「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1點及第8點，並自112年7月21日生效。

附「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1點及第8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第一點及第八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期間緊急暫時停放車輛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八、 本市各級學校停車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木柵機廠附設停車場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發市場停車場等其他場所，於災害期間配合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及停止開放之時間及注意事項，詳各場所管理機關(構)公告。